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鄭莉君

電話：05-5522490

傳真：05-5350913

電子信箱：ylhg45125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二字第1130541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3YF20288\_1\_1811004335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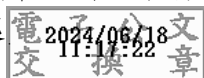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停止長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「長興牌花生粕」登載為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—土壤肥力改良資材網路公開品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3年6月17日農糧資字第11310138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長興牌花生粕」(肥製(質)字第0471019號、有機資審字第107016號)資材，因主動提出終止審查，自發文日起停止「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」補助，貴單位可自行於農糧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afa.gov.tw>)首頁/有機農業/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網路公開品牌項下查詢下載。
- 三、檢送上開函文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四湖鄉公所 113/06/18



1130007463